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1-26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雷敬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子燕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蔡建民先生、孙涛先生、雷敬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通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00,597,881.9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39%；实现营业利润1,952,058,810.9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7,674,817.8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5%。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977,674,817.88元，母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311,398,291.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1,398,291.24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1,139,829.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72,209,171.55元，减去2020年分配312,707,319.6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9,760,314.07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总股本1,563,536,5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90,884,149.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在拟定方案时已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对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本公司

审计机构以来，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顾春浩先生、王晓斌先生、张健先生回避。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我们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1、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